

粤港澳大湾区背景下广东数字贸易发展状况研究

于爽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广东省广州市，510555；

摘要：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数字贸易作为新的贸易业态形式在外贸增长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在粤港澳大湾区背景下，广东省数字贸易发展面临着结构性不平衡、数字贸易规则挑战、数字贸易技术创新不足等问题。因此要实现广东省数字贸易高质量的发展应采取措施优化数字贸易结构、积极对接国际数字贸易规则、加强数字技术创新。

关键词：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数字贸易；产业现状

DOI：10.69979/3029-2700.24.12.007

1 研究背景

2019 年中国中央、国务院正式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标志着广东省进入粤港澳一体化发展的新时期。在此背景下，广东省要充分抓住此次契机，依托 5G 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技术大力发展数字贸易，广东数字经济注入新的活力，从而为广东外贸发展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自全球爆发新冠疫情以来，广东实体经济发展受阻，急需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构建具有国际性创造力和国际性竞争力的粤港澳数字产业集群。数字贸易依托互联网技术，大力开展线上交易活动，其与传统线下交易和实体经济相比，能够突破时空阻隔，发展优势明显。因此广东省要大力发展数字贸易必须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的资金、技术、人才资源，客观分析广东省发展数字贸易的现状、存在的问题，探索合适科学的发展路径，争取将广东省打造成中国数字贸易发展的新的经济中心，成为引领中国经济增长的新引擎。

2 文献综述

关于数字贸易的概念界定学界众说纷纭，尚存较多争议，马忠述、房超、梁银锋（2018 年）认为数字贸易发展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是认为数字贸易产品标的仅包括数字产品和服务；第二阶段认为数字贸易产品标的囊括了实体货物、数字产品与服务贸易等。第二发展阶段着重强调数字贸易的发生主要是由数字技术实现的贸易。体现了数字贸易的技术媒介作用。而蓝庆新、窦凯（2019 年）则研究了欧美日数字贸易的内涵演变的三个阶段：将其视为电子商务的阶段、将其视为数字产品和服务的阶段、将其视为实体货物以及数字

产品和服务贸易的阶段。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数字贸易的概念：依托互联网为基础，利用数字交换技术为手段，实现传统实体货物、数字化产品与服务、数字化知识和信息的高效交换的商业活动，是数字货物贸易和数字服务贸易的有机统一。综合来看，关于数字贸易的概念可以定义为：贸易数字化和数字化贸易，具体指借助互联网信息和数字技术，以数字平台为载体，贯穿研发、生产、交易和消费的跨境活动的新型贸易形态。贸易数字化是以电子商务的形式实现的数字订购贸易；数字化贸易是以数字服务为主要形式的可网上传输的数字交付贸易。

目前，有关粤港澳大湾区背景下的数字贸易的研究主要集中于“数字湾区”的建构，例如邱丹平（2022）提出粤港澳大湾区背景下，广州具有建设数字贸易中心的优良条件：蕴藏的数字贸易基因、丰富的数字资源和较为完善的数字经济技术基础。朱文博浩、李晓峰、孙波（2021），提出后疫情时代粤港澳大湾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应乘数字经济之大势，转疫情危机为发展新机。张翔（2023）认为粤港澳大湾区作为我国数字贸易发展主要试点地，应大力发挥其产业优势，加大政策支持争取建成全球大型数字贸易中心。此外也有学者从“双循环”视角研究粤港澳大湾区的数字贸易发展问题，彭倩倩，裴以明（2023）认为在“双循环”发展新格局下，粤港澳大湾区的数字贸易的高质量发展关键在于构建“数字政府”，打造“数字基地”，培养“数字人才”，建设“绿色湾区”。综合来看，目前关于数字贸易主要是研究“粤港澳”大湾区，我们可以将研究视角拓展至全广东省，探讨广东省如何在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数字贸易的经验拓展至全省乃至全国，构建全面的数字

贸易发展产业链，推动全省实现产业全面升级，探寻引领中国经济增长的新引擎。

3 粤港澳大湾区背景下广东数字贸易发展现状

3.1 数字贸易业态界定

数字服务贸易是现代数字信息技术与传统服务贸易的深度产业融合，在拓展服务贸易形式、提升贸易效

率等方面发挥着巨大效能。依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2015 年）提出的概念：数字贸易主要包括：贸易数字化和数字化贸易两大方面。贸易数字化是以电子商务的形式实现的数字订购贸易；数字化贸易是以数字服务为主要形式的可网上传输的数字交付贸易。具体主要涉及数字服务贸易、数字产品贸易和跨境电子商务。数字贸易主要业态参看表 1。

表 1

贸易数字化		数字化贸易				
数字订购		数字交付				
货物类跨境	服务类跨境	数字赋能的传统服务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数字内容	可数字交付的其他服务	跨境数据要素贸易
-货物类跨境电子商务	-服务类跨境电子商务（如在线酒店和机票预订）	-远程制造服务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 -数字医疗 -远程教育	-通信服务(包括 5G 通信、卫星通信等) -计算机服务 -互联网服务 -信息服务 -云计算服务 -区块链服务	-数字音乐 -数字影视 -数字游戏 -数字动漫 -电子出版	-知识产权使用费 -金融服务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 -其他商务服务(包括专业服务和咨询服务等)	-网络社交平台 -搜索引擎 -新闻服务 -其他数据要素贸易
数字货物贸易	数字服务贸易					其他非货币化数据流
跨境数据流的商业价值总和						

资料来源：李俊等《数字贸易概念内涵、发展态势与应对建议》

下面从数字服务贸易、数字产品贸易和跨境电子商务三个方面分别论述广东省数字服务贸易的现状。

1. 广东数字产品贸易发展状况

袁红清（2003）认为数字产品指在电子商务的各种商业模式中，基于计算机网络交易的数字编码。主要有信息及娱乐产品如计算机软件、电子书籍、图形图像、音频产品、视频产品等。根据《广东对外经济贸易研究报告（2021~2022）》，数字产品主要有照相及电影用品、印刷品、音乐与媒体、软件和视频游戏五类。图 1 给出了 2014-2019 年广东省数字产品进出口总额（即上述五类产品的进出口额的加总）。图 1 显示广东省数字产品进出口额是有波动下降的，其中 2018 年比 2014 年数字产品进出口额减少了大约 200 亿元，尽管 2019 年有小幅回升，但是仍大幅度低于 2014 年水平。



图 1： 2014-2019 年广东数字产品进出口总额

数据来源：广东对外经济贸易研究报告（2021~2022）

从具体产品类别来看，广东数字产品进出口中占比较大的是视频游戏、印刷品和软件。其中视频游戏进出口额有逐年减少的趋势，在 2018 年被印刷品反超；印刷品和软件进出口额在数字产品中的占比较为稳定。而音乐与媒体产品占比一直较小，照相及电影用品占比非常小，几乎可以忽略不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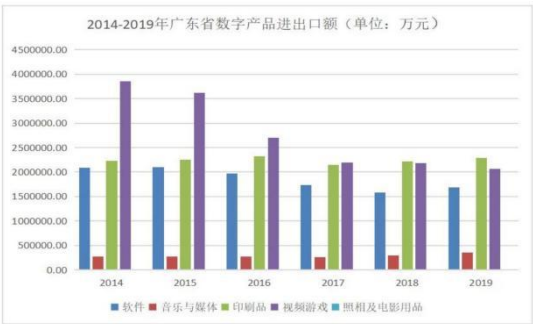


图 2：2014-2019 年广东主要数字产品进出口额

数据来源：广东对外经济贸易研究报告（2021~2022）

2. 广东数字服务贸易发展状况

数字服务贸易主要涵盖其他商业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保险服务，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金融服务以及文化和娱乐服务六大部门。2020 年广东省数字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为 4295.58 亿元，2020

年广东省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为 8438.75 亿元，数字贸易进出口总额占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的 50.9%，对比 2019 年的 28.74% 的占比，比重有了大幅度提升。图 2 反映了广东省数字服务贸易进出口的情况，整体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



图 3：2015-2020 年广东数字服务贸易进出口情况

表 2 2015~2023 年广东省跨境电商进出口状况

年份	广东省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 (单位：亿元)	广东省跨境电商出口总额(单位： 亿元)	广东省跨境电商进口总额 (单位：亿元)
2015	335.05	244.6	90.45
2016	496.87	368.83	128.04
2017	630.12	442.32	187.8
2018	800.06	587.07	212.99
2019	1107.9	818.13	289.77
2020	1772.69	1286.26	486.43
2021	4597.89	3285.83	1312.06
2022	6735.62	4810.8	1924.82
2023	8433	6084.07	2348.93

数据来源：iFind 金融数据库

4. 广东省数字贸易发展的总体特点

我们将数字产品贸易进出口总额、数字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和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合计计算可得历年广东省数字贸易进出口总体的情况。总体而言 2015-2019 年数字贸易进出口总体是波动上升的，发展前景可观，这得益于广东省在发展数字贸易方面的优势：产业基础雄厚、硬件基础设施完善、数字资源丰富和配套政策相对完善。



图 4：2015-2019 年广东数字服务贸易进出口情况

4 粤港澳大湾区背景下广东数字贸易存在的问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商务年鉴》整理计算。

3. 广东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状况

广东省作为外贸大省，依托其发达的制造业基础，跨境电子商务也是发展迅速。具体表现为广东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由 2019 年 1107.90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8433.00 亿元，增速十分显著。其中 2019 年广东跨境电商出口总额为 818.13 亿元，到了 2023 年迅猛增长至 6084.07 亿元。具体数据可看表 2。究其原因是因为广东省作为制造业强省，工业基础发达，产品市场竞争力强；广东省政府积极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的发展，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在促进国际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和业态创新具有显著的引领作用。

题

4.1 广东省数字贸易发展存在结构性不均衡

我们从图 4 可以看出，广东省数字贸易进出口中数字服务贸易占据主体地位，而数字产品进出口和跨境电商进出口占比相对较小。数字产品进出口贸易量小的原因主要是广东省的游戏产业、影视业、音乐行业、文旅产业、人工智能服务业等等发展不够充分，处于弱势地位，这些产业需要大量创新创意，同时缺乏大型知名企业的引领，发展较弱；跨境电商行业发展离不开健全的法律体系、完善的物流体系、安全的跨境支付系统，但是广东省目前为止在法律体系、物流体系、跨境支付系统方面仍有欠缺，这会制约广东省跨境电商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4.2 数字贸易规则方面面临挑战

当前全球数字贸易规则尚未统一，广东的数字贸易的发展很容易受到数字贸易规则的影响。我国目前已申

请加入的数字贸易协定是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新加坡-智利-新西兰的《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但这还远远不够，若想进一步拓展市场，我们还需申请加入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和日美数字贸易协定（UJDTA）。与此同时随着经济领域的竞争日趋激烈，数字贸易保护主义日渐抬头，非关税壁垒和关税壁垒给自由数字贸易带来新的挑战。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凭借其技术优势一直反对安全监管和源代码公开，这使广东数字贸易面临信息泄露、网络犯罪风险。

4.3 数字贸易技术创新仍有不足

数字贸易具有科技密集的特征，对高新技术创新要求与日俱增。互联网基础设施、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5G 技术等技术对数字贸易起到了关键的支撑作用。作为我国数字贸易最为活跃的省份，广东省除了要面对国内其他省份的竞争，更要立足中国参与国际竞争，那么广东省要人工智能、区块链、5G 技术等方面更是要积极提高创新研发水平。目前广东省人工智能研发落后于北美和欧盟地区，代表性的具有研发能力的企业除了华为、大疆等少数企业，其他企业研发力度仍嫌不足，没有很好的形成技术推动力；此外区块链因其数据保密方面的天然优势，因此积极发展区块链技术，增加其数字贸易方面的应用，可以显著增强广东数字贸易的竞争力。

5 粤港澳大湾区背景下广东数字贸易发展的对策

5.1 依托湾区产业雄厚基础，优化数字贸易结构

目前广东省数字贸易发展存在结构性不平衡，跨境电商尽管发展活跃但是整体在数字贸易中的占比还有待提升，所以要采取有效措施促进跨境电商的发展。而跨境电商的发展离不开安全的跨境支付系统，在粤港澳大湾区背景下，要促进跨境电商发展就要突破政治制度限制，发挥香港亚洲金融中心的作用，充分运用区块链技术，打破数字贸易壁垒，联合国内外合作的银行、第三方支付平台，加强监管，营造安全的支付环境，确保支付安全。同时我们应当加强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的建设，进一步整合现有人民币跨境支付结算渠道和资源，提高跨境清算效率，满足各主要时区的人民币业务发展需要，构建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凭借粤港澳大湾区的

数字贸易产业基础条件，积极推动跨境电商业态创新，鼓励跨境电商企业深耕行业，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增强走出去的国际竞争力。

粤港澳大湾区背景下广东省还应当积极培育数字产品，在数字游戏、数字动漫、数字软件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培育相关从业人员，推动数字产品从重渠道向重内容转变，从形式单一向多元融合转换，提升广东数字产品的国际影响力。

5.2 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积极对接国际数字贸易规则

广东省应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机遇期，积极争取国家数字贸易产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在国际规则对接与制度创新上主动作为。积极主动研究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的经贸规则，找出数字贸易的规则薄弱环节，积极对接国际高水平贸易规则、完善相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加强数字贸易知识产权保护；简化和协调贸易程序，加速要素跨境的流通，利用物联网、区块链等信息技术，简化和协调与贸易有关的程序和行政障碍，降低成本，推动货物和服务更好地流通推动数字贸易便利化，推动出口产品质量升级，增强数字贸易的国际竞争力。

5.3 加强数字技术创新、全面提升数字创新能力

数字技术创新是支撑广东省数字贸易发展的原动力，因此要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数字技术创新：一是培育复合型高端人才，技术创新的关键在于有引领创新的高端人才，广东省应加大技术合作力度，积极促进粤港澳大湾区人才交流，大力培养懂数字分析、数据运营、数字媒体、国际商务等领域的复合型高端人才。适当放宽对高端技术研发、金融跨境管理等复合型人才引进限制，对不同层次的人才施以针对性的创新补贴和激励政策，优化人才资源配置。二是增加科研经费投入力度，以资金倾斜引导互联网基础设施、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5G 技术等相关数字技术的研发、推广和商用转化，积极促进数字经济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支持数字经济企事业单位、研究机构等与同行业企业的深度合作，共建数字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应用的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实验室等创新载体。

6 总结

广东省在粤港澳大湾区背景下,应充分利用国家战略政策优势,积极培养数字贸易新业态,积极推动全球价值链和产业链的全面深度融合,积极总结大湾区数字贸易发展经验,推广至全省,为广东省外贸发展提供新动能。

参考文献

- [1] 马述忠, 房超, 梁银锋. 数字贸易及其时代价值与研究展望[J]. 国际贸易问题, 2018, (10): 16-30.
- [2] 蓝庆新, 窦凯. 美欧日数字贸易的内涵演变、发展趋势及中国策略[J]. 国际贸易, 2019, (06): 48-54.
- [3] 彭倩倩, 裴以明. “双循环”背景下粤港澳大湾区数字贸易发展的问题及对策建议[J]. 商业经济, 2023, (12): 88-91.
- [3] 洪银兴, 任保平. 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内涵和途径[J]. 中国工业经济, 2023, (02): 5-16.

- [4] 夏融冰, 尹政平. 中国参与全球数字贸易治理——基于亚太地区规则合作的机遇与挑战[J]. 国际经济合作, 2023, (01): 51-59+93-94.
- [5] 张翔. 粤港澳大湾区数字贸易发展研究[J]. 产业创新研究, 2023, (01): 19-22.
- [6] 邱丹平.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背景下广州建设数字贸易中心研究[J]. 价格月刊, 2022, (06): 82-87.
- [7] 朱文博浩, 李晓峰, 孙波. 后疫情时代数字化促进粤港澳大湾区传统产业升级研究[J]. 国际贸易, 2021, (03): 52-59.
- [8] 孙杰. 从数字经济到数字贸易: 内涵、特征、规则与影响[J]. 国际经贸探索, 2020, 36(05): 87-98.
- [10] 郑枫. 区域数字贸易规则与出口产品质量: 基于中间服务进口投入影响的视角[J]. 世界经济研究, 2024, (05): 35-47+134-135.